

西藏自治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新时代社会化拥军工作的措施

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地（市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为广泛深入动员社会力量做好新时代社会化拥军工作，为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、巩固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、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，现根据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、退役军人事务部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《关于做好新时代社会化拥军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深刻认识加强社会化拥军工作的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、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、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。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、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，通过深入动员发动、教育引导激励、规范管理运行、严密组织实施，进一步调动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对爱国拥军的积极性创造性，建强制度严密、机制完善、动能充沛的社会化拥军工作新格局。一是坚持党的领导，政府主导。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，把社会化拥军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考评体系；二是坚

持军地协同，双向奔赴。建立健全军地需求对接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双向服务的长效机制，做到部队所需、地方所能、群众所愿有机结合；三是坚持社会参与，多元共治。广泛动员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队伍、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，形成“党委政府+社会力量+部队官兵”的立体化拥军格局；四是坚持突出重点，精准服务。聚焦高原驻防部队实际需求，聚焦官兵“三后”难题，聚焦边防一线、艰苦边远、执行重大任务部队，实施精准化、个性化、差异化服务；五是坚持守正创新，久久为功。大力弘扬老西藏精神、“两路精神”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，鼓励先行先试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推动社会化拥军工作常做常新、行稳致远。

做好社会化拥军工作要紧密结合各行业各领域特点，积极引导各行各业、社会组织开展拥军优属工作。平时重点围绕帮助军人军属解决实际困难，以及在购物、医疗、住房、养老、就业创业、文化娱乐、学习教育、法律服务、参观游览、餐饮住宿、交通出行等方面提供优待服务；突出艰苦边远地区和边海防一线部队，广泛开展科技、教育、人才、文化、法律等拥军活动，帮助驻地部队解决取水、用电、就医等难题。急时战时，按照拥军支前工作要求，响应部队任务急需，重点协助做好保交护路、安全警戒、频谱管控、物资供给、医疗救护、信息支援、捐赠慰问等工作。关爱部队官兵及其亲属，上门搞好“一对一”帮工帮产、医疗救治、精神抚慰等帮扶，配合做好伤残人员救治和牺牲人员善后等工作，激励部队官兵全力以赴投身应急处突和作战行动。

二、加强社会化拥军工作的主要任务

(一) 建立社会拥军名录。结合各地实际，突出代表性、先进性、遴选社会信誉好、无不良记录、热衷爱国拥军事业的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体工商户和志愿者长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。严把政治、法律、诚信等关口，会同纪检监察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等部门，对相关资格资质严格审核把关。区分平时和急时战时，按照行业类别、拥军内容、具体措施和服务承诺等登记造册，分级建立社会拥军名录并通过官方渠道向部队及社会发布相关信息，同时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(二) 充实应急力量。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，在国防动员支撑保障体系框架下，推进拥军支前力量队伍建设，遴选确定一批优质企业、业务骨干作为拥军支前力量队伍建设，综合考虑专业类别、行业分布和数量规模，组织拥军企业、社会组织对高科技人才、退役军人等建档立卡，区分交通、物流、医疗、通信、无线电（电磁频谱）、科技等专业预编队伍。总结推广在部分企业、社会组织建立民兵组织、应急分队等经验做法，逐步加强社会化拥军工作队伍建设。

(三) 健全社会化拥军工作运行机制。军政军民团结是我党我军特有的政治优势。通过建立统一指挥、统一政策、统一督导的运行机制，能够把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军地协同”的政治优势转化为“平时能服务、急时能应急、战时能应战”的制度优势，确保关键时刻“一声令下、一呼百应”。完善社会化拥军运行机制，各单位通力合作，打通部门壁垒、消除信息孤岛，

实现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无缝衔接。充分发挥社会化拥军力量加入到社会化拥军行列中，让全社会在制度运行中感知到军人优先、军属优待的价值导向，从而在雪域高原持续放大尊崇效应，形成“一人参军、全家光荣，一次服役、终身受益”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做好宣传引领。强化宣传引导，坚持把宣传引导作为推动社会化拥军工作的重要抓手，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，持续加大政策解读、典型宣传、经验推广和舆论引导力度。通过开设专题专栏、推出系列报道、制播公益广告、组织巡回宣讲、开展主题活动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社会化拥军工作的重大意义、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，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关心国防、热爱军队、尊崇军人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，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统筹协调、部门各负其责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，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拥军工作运行机制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及时研究解决社会化拥军存在的问题；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；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要主动融入、积极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缔结共建协议。坚持属地化统筹、层级化管理、精选培育的总体思路，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在充分尊重区域特色

与发展阶段的基础上，逐级压实责任、把关推荐、优中选优，把政治可靠、情怀深重、口碑卓著的社会化拥军力量纳入签约目标，通过政府主导、军地联审、社会公示的流程与他们签订合作协议。

（四）建立多元化沟通平台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把业务培训、专题研讨、经验分享作为常态化抓手，通过面对面授课和案例分析等方式，帮助社会化拥军力量及时掌握政策要点、操作流程和业务规范；同时依托线上方式，实时推送需求清单、资源目录等，实现信息即时共享、诉求快速响应。并定期牵头组织部队、企业、社会组织代表组织开展座谈，围绕矛盾困难及需求进行深度沟通，现场对接、会后跟踪，推动优势互补、协同共进。

四、强化督导激励

把社会化拥军工作纳入双拥模范城（县）考评。自治区双拥办要会同成员单位，采取定期督查、专项督查、随机抽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强化跟踪问效；对在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考评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纳入各级“爱国拥军模范”评选表彰范围，通过“最美拥军人物”“最美军嫂”“最美兵妈妈”等活动进行宣传推广。对工作落实不力、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的，予以通报，切实形成奖优罚劣、激励担当的鲜明导向。

